

四川农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法学和法律事务专业招生宣传的说明

各网络教育学习中心、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点：

2018年4月28日司法部发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其中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规定为：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实施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网络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的学历不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请各学习中心、教学点在招生宣传和报名时务必将上述规定明确告知学生。如因学习中心未明确告知而引发的后续问题，由学习中心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特此说明。

四川农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5月28日

